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3日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3号议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6号）文件精神，认真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打造武汉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案》（以下简称3号议案），加速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健康武汉”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落实市大健康产业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空间布局，加速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产业政策，扎实打牢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础，努力形成集群引领效应明显、园区建设配套完善、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新格局，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切实将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成为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规划布局落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 因地制宜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和发展，形成差异化互

补、区域协同发展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 支持企业加大新药创制、新品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等创新投入，提升产业发展源动力。（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认真落实新技改要求，加大医药企业智能化改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4.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加大对本地产品的市场应用，拓展延伸产品市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二）发挥产学研优势，加速产业融合发展

1. 充分利用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中国生物产业大会等时机，加强精准招商引资，推进原材料供应保障、生产制造、医药流通、市场应用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活动带来的深刻变化，利用武汉科研智力资源和众多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平台，加快“医

药企”、“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发展模式研究，促进我区生物医药产业与相关产业特别是相关服务融合发展，在机制建设和发展模式、方法创新上打造一批“武汉制造”。（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充分利用武汉光电子信息技术优势，全面推进生物医药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等国家新兴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积极抢占高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医疗设备和精准医学、智慧医疗制高点。（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

4. 充分利用武汉发展大健康产业环境优势，全面推进生物医药产业与“健康武汉”协同融合发展，鼓励优质企业积极参与分级诊疗、远程医疗和智慧养老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同时通过康养重点项目建设，丰富拓展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形成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良好循环。（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政局）

（三）落实产业政策，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1. 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9〕11号），出台实施与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产业新政策相匹配的

硬核政策和措施，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大财政支持。及时兑现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政策，利用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大健康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融资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通过债权、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4.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在国际化拓展、人才引进和产品市场准入等方面，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精准出台优惠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引进培育世界顶尖人才和尖端技术，努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核心技术产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认真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生产要素协调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工作安排

(一) 部署阶段(2020年5月)。成立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 办理阶段(2020年6—10月)。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6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报送市人大3号议案半年工作总结。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听取议案办理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 检查阶段(2020年11月)。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队检查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11月20日前,各单位报送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办理市人大3号议案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市办理工作专班。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李丽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琪、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窦华任副组长的东西湖区办理市人大3号议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加强对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办公，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人大3号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情况通报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总体部署，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可量化的、可完成的、可考核的指标，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负责人为联络员，做好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3 号议案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 丽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张 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窦 华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周 莉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 彭邦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 赵常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唐 晗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 黄雁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 肖俊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李 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 潘伟巍 区商务局副局长
- 陈 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赵国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程新华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王 彬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黄大秋 区税务局总会计师
- 冯明祥 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